

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

106.01.24 第四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106.09.08 第四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改

107.09.28 第四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改

109.10.16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改

第一條 為提升專科護理師臨床專業能力，提升病人照護品質，特訂定專科護理師能力進階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科護理師，係指領有衛生福利部頒發專科護理師證書之護理師(以下簡稱專師)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各階層執業能力指標之標準者，得提出甄審認證申請。

第四條 專師進階制度，共為五階層，包括 NP I 生手階段(Novice)、NP II 進階學習階段(Advanced beginner)、NP III 勝任階段(Competent)、NP IV 精通階段(Proficient) 及 NP V 專家階段(Expert)。

第五條 符合專師進階制度認證資格者，依據表三「專科護理師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」項目，自 NP II 至 NP V 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電子檔，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、頒發證明及認證費用：

一、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：

(一)完整審查 --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，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。

備註：未通過者(NP II 除外)，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，以部分審查提出申請，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。

(二)部分審查 -- 僅審理各階層病例、實證案例及照護指引發展(或應用研究)報告，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。

以上申請需檢附該院專科護理師專責委員會同意書。

二、申請認證費用如下表：

進階階段	完整審查(元)	部分審查(元)		三審額外負擔(元)
NP II	1,500			
NP III	2,000	病例報告	1,700	800
NP IV	2,500	實證案例報告	2,000	900
NP V	2,500	臨床照護指引報告	2,000	900

註：各進階審查原則由兩位專家進行，若通過與否不一致時，將送第三位專家審查，三審之審查費用由送審者另行繳交

三、繳費方式如下，申請時需同步上傳繳費劃撥收據或轉帳證明電子檔：

(一)郵政劃撥：郵政戶名 / 帳號—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50028836；

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：會員號、姓名、進階認證費等。

(二)ATM轉帳：銀行帳號—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19010112415。

第七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每年兩次接受申請，分別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送審資料不全者，接獲秘書處通知後得限期於 2 週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、亦不退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